

学校法律纠纷 案例评析

主 编/陶春辉
副主编/邹甫昌 李 坚



群 众 出 版 社

学校法律纠纷案例评析

主 编 陶春辉

副主编 邹甫昌 李 壑

群众出版社
一九九九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校法律纠纷案例评析/陶春辉主编. —北京:群众出版社, 2000

ISBN 7-5014-1240-5

I. 学... II. 陶... III. ①民法-案例-分析-中国 ②刑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01011 号

学校法律纠纷案例评析

陶春辉主编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河北省河间市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0.625 印张 270 千字

1999 年 12 月第 1 版 199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5014-1240-5/Z·11 定价: 16.00 元

编委会名单

主 编：陶春辉

副主编：邹甫昌 李 壑

编 委：翟士良 李开发 卜锡卿 归泽肃
郑 锋 李群伟 李异军 宫丽茹

前 言

党的十五大报告和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修改的宪法,确立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依法治国,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依法治教是依法治国的重要方面。用法律来保障教育发展,规范教育管理,协调教育关系,调解教育纠纷,保护师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是我国教育事业发展的重要保证。为了贯彻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切实完成第三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提出的各项任务,把健康、稳步、协调发展的教育事业推向二十一世纪,从根本上要依靠法律来管理和发展教育,使教育全面走入法治的轨道。当前,各级各类学校和管理过程中会遇到各种各样的法律问题,这些法律问题常常令学校的教职员工、学生感到困惑,甚至不知所措。编辑本书就是要为各级各类学校的管理者、教师、学生及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这些法律问题时提供参考、帮助,以期达到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运用法律的武器管好学校、教师、学生及教育行政部门合法权益的目的。

本书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是教育法制文章,对目前我国教育法制的现状、问题及对策作了简要的分析、说明。第二部分为案例评析,每个案例评析由案情介绍、评析两部分组成。在案例介绍部分,注重案件的典型性,表达简明性;评析部分,根据我国现行的立法和司法解释,寻找适用于本案的法律规定,力求公正地提出案件的处理意见。第三部分为若干法律文书实例操作,对教职员工在日常生活中常遇到的法律文书以实例的形式表述出来,使广大教育工作者对常用的法律文书格式有一个大概的了解。

本书案例评析、文书实例操作部分是由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尹志强、靳文静及市教委政策法规处李开发同志撰写。在编辑过程中,部分案例参考了北京师范大学褚宏启先生编著的《学校法律问题分析》,同时得到了北京市东城区教育局、海淀区教委、崇文区教委、丰台区教委及首都机场第二小学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教育法学的研究在我国还处于起始阶段,目前还较稚弱。教育法律的实施以及学校教育中对法律问题的处理还有许多方面有待研究、探索。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健全与发展,教育法学的研究必将有一个很大的提高。本书在一定程度上具有普及教育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作用。但由于时间紧迫,水平有限,书中的缺点及错误在所难免,诚请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提出指正。

陶春晖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目 录

坚持不懈地抓紧教育法制建设·····	王茂根(1)
做好教育行政执法工作 实行全面依法治教·····	张 文(6)
关于加强依法治教工作的若干思考 ·····	李 壑(32)
教育机构运作中的若干法律关系问题 ·····	翟士良(41)
关于学校用人制度改革和思考 ·····	邹甫昌(49)
教育行政处罚操作程序 ·····	李开发(58)

案例评析

因教师教育方法不当引起学生自缢身亡案 ·····	(73)
教师体罚,学生自杀·····	(77)
实验课上发生的学生失明赔偿纠纷案 ·····	(80)
教师体罚上课迟到的学生错在哪里 ·····	(82)
教师擅自拆学生信件致其越窗坠楼摔伤赔偿纠纷案 ·····	(87)
体育课上发生的人身伤害事故,责任如何分担·····	(92)
父母因使子女辍学而被追究法律责任案 ·····	(96)
十九名学生状告学校违约赔偿案 ·····	(99)
学生体育训练时受伤,教练保护不当,学校是否承担民事 赔偿责任·····	(103)
医务人员管理不严,学生玩耍针头造成损害赔偿纠纷案 ·····	(107)
寄宿生在校因病死亡,学校是否承担责任 ·····	(111)
马某诉请杨某、黄某及某小学赔偿案 ·····	(114)
春游中偶发死亡事故赔偿纠纷案·····	(117)
学校组织在动物园春游期间学生被动物咬伤,应当由谁	

承担法律责任·····	(119)
当事人双方都无过错,民事责任由谁承担·····	(123)
高压变压器致伤小学生的赔偿责任由谁承担·····	(125)
在园幼儿致人损伤,赔偿责任由谁承担·····	(129)
汽水瓶爆炸伤人眼的责任由谁承担·····	(132)
学生宿舍楼贴面砖脱落砸死学生,责任由谁来承担·····	(135)
侵害学生致死而引起精神损害,学校是否予以赔偿·····	(137)
紧急避险导致学生受伤,责任由谁负·····	(140)
污染水源致师生损害的归责原则·····	(142)
校外人员在校内打伤学生纠纷案·····	(146)
二十三名小学生在校园里被砍杀案·····	(149)
发生在校园里的教师强奸学生案·····	(152)
因交通事故而引发的纠纷案应如何处理·····	(155)
中学生王某教唆、帮助他人打人应承担民事责任·····	(159)
盗用他人姓名升学构成侵害姓名权·····	(163)
中学生程肯为何状告母校·····	(166)
李某诉某职业高中侵害荣誉权纠纷案·····	(172)
教师李某公布同事王某的隐私是否应负侵权责任·····	(176)
黄老师是否侵犯了王校长的名誉权·····	(180)
擅自使用他人肖像属于侵权行为·····	(185)
施工人在采取安全措施后致人损害的,是否应承担民事 责任·····	(188)
人武部门销毁炮弹后的残骸爆炸致伤小学生,责任由谁 承担·····	(190)
小学生的画也享有著作权吗·····	(193)
高老师未发表的作品是否受法律保护·····	(196)
合作作品的著作权能否单独使用·····	(198)
擅自复制他人作品的行为是否侵犯他人著作权·····	(202)
美术作品的所有权与著作权能否分离·····	(204)

在专利申请前先已使用的技术就享有先用权吗·····	(207)
是否具有创造性、新颖性和实用性的发明都能获得专利 保护·····	(210)
马老师的设计是职务发明创造还是属于非职务发明创造 ·····	(213)
偷工减料工程质量低劣案·····	(217)
承揽方未按时完成工作,定作方有权解除合同·····	(220)
某中学校办工厂与电机厂的购销合同纠纷·····	(222)
学校近四万元的财产损失应由谁赔偿·····	(225)
某造纸厂双倍返还定金后是否还要承担违约责任·····	(228)
教工宿舍院子里的树,归种树职工个人吗·····	(231)
某中学诉海涛饭庄影响学习、休息案·····	(234)
偷盖印章的担保合同有效吗·····	(240)
教师陈某滥用代理权,与他人串通损害同事赵某利益赔 偿案·····	(245)
交了保险费的学生摔伤,保险公司拒赔是否有理·····	(248)
教委不依法处理小学向受教育者乱收费用问题被提起行 政诉讼案·····	(251)
周某不服区教育局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案·····	(255)
刘某诉区教育局对其自动离职处理案·····	(259)
刘某诉区教委解聘纠纷案·····	(263)
杨某诉区教育局履行法定职责案·····	(270)
张某诉某职技学校作出除名决定劳动仲裁案·····	(273)
学校不按合同约定提前解聘教师是否构成侵权·····	(276)
非法举办学校被行政处罚案·····	(280)
违反义务教育法被行政处罚案·····	(283)
体罚幼儿被行政处罚案·····	(286)
非法颁发学位证书被行政处罚案·····	(289)

文书操作实例

高××与金××借款纠纷案·····	(295)
民事起诉状·····	(296)
民事答辩状·····	(297)
关于教师陈××认为学校侵权的申诉案·····	(298)
教师申诉申请书·····	(299)
王××体罚幼儿被行政处罚案·····	(301)
行政复议申请书·····	(302)
行政起诉状·····	(303)
行政答辩状·····	(305)
××区教委查处张××违法举办××培训学校案·····	(307)
××区教育委员会立案审批表·····	(308)
××区教育委员会行政执法询问笔录·····	(309)
案件处理呈批表·····	(311)
听证告知书·····	(312)
送达回证·····	(313)
听证通知书·····	(314)
送达回证·····	(315)
北京市××区教育委员会听证公告·····	(317)
××区教育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	(318)
××区教育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报告·····	(321)
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322)
××区教育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	(325)
送达回证·····	(326)
××区教育委员会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	(328)
××区教育委员会结案报告·····	(329)

坚持不懈地抓紧教育法制建设

王茂根

坚持和实行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鲜明地提出了“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继续推进政治体制改革,进一步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战略目标,在教育领域贯彻十五大依法治国方略,就是要坚持和实行依法治教。我们要坚持不懈地抓紧教育法制建设,创造依法治教的条件和环境,开创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新局面。

一、教育法制建设的现状

改革开放 20 年来,在邓小平理论指导下,不仅教育改革步步深入,教育事业取得前所未有的大发展,而且教育法制建设也获得长足进展。首先,填补了建国以来没有专门教育法律的空白,文革前的十七年,宪法中有规范教育工作的法律条款,但没有制定教育的单行法律,基本上靠党的方针、政策指导工作,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或由于党的路线发生偏差,或对形势的错误判断,或是领导者注意力的改变,造成教育工作大起大落,既有发展的辉煌,也有屡遭挫折甚至巨大破坏的沉痛教训,邓小平同志深刻总结历史经验,提出了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等一系列两手抓的方针。在邓小平同志教育理论和法治思想的直接、具体指导下,在不到 20 年的时间里,教育立法工作硕果累累,从《学位条例》、《义务教育法》、《教师法》、《教育法》、《职业教育法》、到今年通过的《高教法》,可以说,我国教育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已经形成。这个体系框架除了上述教育法律外,还包括了国务院颁布的十六项行政法规,教育部

(国家教委)制定的 200 余件部门规章,以及近 80 余件地方性法规,教育法律体系基本框架的形成,彻底结束了我国教育无法可依的历史。其次,伴随着教育立法工作的进展,在党中央、国务院和全国人大领导的关心和推动下,教育普法工作在连续制定的三个五年普法规划的指导下,有计划、有组织、有步骤、有重点地得到实施,各级干部、广大师生和全社会的法律意识、法治观念,程度不同地得到提高,为法律的实施奠定了必要的思想基础。第三,教育执法工作迈出了可喜的步伐,教育管理部门依法行政,学校依法办学,社会各界依法参予教育的管理与监督,师生依法履行义务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日益增多的教育纠纷已纳入法律调节的轨道。为了有效执法,充分发挥教育法律在教育改革和发展中的保障和促进作用,包括各级政府的职能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内部进行职能分解,建立了执法责任制等各项执法制度。教育法制工作机构、执法队伍建设的进展,都为教育执法工作提供了必要条件和初步的组织保证。第四,教育执法检查 and 执法监督的力度不断加强。从全国人大到国务院,以及地方各级人大为了保证法律的实施,组织了多次执法检查,对法律的执行和落实开展了力度强,范围广,有重点,影响大的检查、监督,在全社会产生了广泛的好评,极大地促进了法律的贯彻落实。一句话,教育工作不仅有法可依,而且在依法治教的道路上迈出了扎实的步伐。

二、教育法制建设中的问题

在充分看到教育法制建设成绩的同时,我们必须清醒地、实事求是地承认还存在不少急待解决的问题。教育法制建设仅仅是迈出了步子,离依法治国的要求,依法治教只能说刚刚起步,更繁重的工作还等待我们去完成。首先,就教育立法工作来说,从国家立法看,一系列的配套法规还未及时出台,地方配套法规的制定远远落后于实际需要,平均每省不到三个而且发展很不平衡,这就给法律的执行带来许多困难,普遍存在着执法难。除了认识问题外,重要的原因之一就是缺乏配套法规,法律的原则规定没有具体化,难

以操作,从而使法律的实施大打折扣,损害了法律的权威性。其次,普法工作缺乏经常化、制度化的保证,不仅各项教育法律的宣传、普及工作不平衡,而且地方之间的普法工作也不平衡,普法的深度和广度有待提高,离全面执法的需要还有很大差距,不重视普法工作,把掌握法律、执行法律看作是少数人的事是十分片面的,法律的实施没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在法律充斥的社会是不可能实行依法治教的。从事各级教育行政管理的领导干部对此应该给以足够的重视,并从自身作起,承担起组织学习、宣传教育法律的责任。第三,依法治教的关键是执法,而执法薄弱是当前的主要矛盾,与依法治教的需要看,执法机构、执法队伍、执法制度三个要件的建设远远滞后,而对这方面的工作不了解、不重视、不落实又带有相当的普遍性。执法工作越往基层越具体,任务越重,需要必要的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予以保证。否则,依法治教仍然是一句空话。最后,教育法律执行的检查、监督还没有经常化、制度化,多种监督形式,手段综合使用还缺乏有机配合,监督、检查的结果透明度还不高,尤其是对存在的问题,深入的分析和大胆揭露不够。家丑不外扬,护短要面子,怕损害形象、影响政绩等等思想障碍,大大缩小削弱了检查、监督应有的作用和效果。以上法制建设各环节存在的问题,仅仅是现象罗列,真正解决问题,满足依法治教的需要,达到依法治国的要求,不单要看到、承认问题和差距,更重要的是需要进行深入的分析,努力创造改变这种状况的条件。同时要解决存在问题的艰巨性、复杂性和长期性有充分的估计和足够的思想准备,勇于面对存在的问题,敢于解决现象背后的矛盾,制定切实可行的办法,这是依法治教的需要,也是为贯彻依法治国干实事。

三、抓紧教育法制建设的思想

按照十五大依法治国方略要求,实行依法治教,必须毫不放松地、坚持不懈地抓紧教育法制建设,这不仅是落实十五大精神的需要,也是在跨世纪新的历史条件下,教育改革和发展自身的需要,在机构改革之后,依法治教更是政府职能转变的重要体现和标志。

依法治教已经不是要不要,能不能的空泛讨论问题,现在要的是扎实工作,解决摆在面前的一个个涉及依法治教的实实在在的问题。首先,从事教育工作的各级领导要把中央依法治国方略同实行依法治教,从而必须抓紧教育法制建设有机地结合起来,把对依法治国的深刻认识转变为推进依法治教的强大动力,把贯彻依法治国的要求变成抓紧教育法制建设的实际行动,要把这项工作纳入自己的视野,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只要这样做,教育法制建设就会别开生面,依法治教工作就会一步步落实。各级领导依法治教的观念越强,依法办事的自觉性越高,紧迫感越强烈,教育法制建设的步伐就会加快,我国教育事业在法治的轨道上就会更加健康快速、协调地发展。第二,在继续完善立法体系,提高立法质量的同时,要花更大的力气抓执法工作,把法律束之高阁,放在一边,不贯彻执行,法律就成了一纸空文,认为教育法律是软法的议论,应该引起足够的重视,要用有说服力的实际行动去改变这种认识。持有这种认识的人不无“道理”,从我们的工作看,除了法律本身有待完善外,更现实的是执法不力,也就是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大量存在,软法的议论和认识因此有直接关系,解决各执法主体中普遍存在的执法不力问题,需要综合治理,但首要的是各级教育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要提高依法办事,依法行政的自觉性,要根据法律赋予的权力,按照法定程序,严格履行执法职责,发生了问题和矛盾依法裁决。要依法行政就必须按十五大的要求,加快建立、健全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制,行政违法责任人的追究制等一整套确保公正执法所必需的制度。在抓紧制度建设时,还必需同步充实执法机构和队伍。法律是人定的,更要靠人去执行。再完善的法律,再健全的执法和监督机制,离开了切实的组织保证,都形同虚设,对此,只能备加重视,而决不可掉以轻心。第三,亿万人民群众法律意识的增强,法治观念的牢固树立,依法履行公民义务,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自觉性的提高,是依法治教最深厚的基础和强大推动力。因此,必须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采取一切

有效形式,更加深入、持久、广泛的开展普法工作,要杜绝一切形式主义、一阵风的做法,要用群众宜于接受的方式方法,生动、活泼地搞好法律的宣传普及,其中以案释法,用典型案例,形象、具体的宣传更有效。当人民群众掌握了法律武器,学会并善于运用法律武器,参予到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之中,充分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之时,也就是依法治教局面真正形成之日。

总之,要依法治教,就必须重视并抓紧教育法制建设,把教育法制的各个环节:立法、普法、执法、司法、检查、监督等,一一抓好,缺少哪个环节都不行。做好这件系统性工作决不是教育部门一家的事,需要方方面面的支持、配合,需要全社会的关心和参与。不管今后的路还有多长,我们坚信,有邓小平理论深入人心,有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第三代领导集体确立的依法治国方略,只要我们按照十五大制定的跨世纪纲领努力工作,教育法制建设必将登上新台阶,依法治教就会达到新水平,把一个充满生机活力,快速协调发展,管理有序的教育事业带入新世纪。

做好教育行政执法工作 实行全面依法治教

张 文

党的十五大报告和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修改的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实行依法治国作为治国方略,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进入了新的历史阶段。把依法治国作为治国的基本方略,对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健康、顺利发展,维护国家长治久安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重要组成部分,行政机关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担负着依法管理国家事务、经济和文化教育事业的重要责任,行政权力的运用,最经常、最广泛、最直接地关系着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个人利益,直接体现国家政权的性质,影响国家政权同广大人民群众的关系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成败,因此依法行政在很大程度上对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实行具有决定性意义。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对行政机关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依法行政是落实依法治国方略对行政机关履行行政职能的根本要求。依法行政的主体是各级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作为依法治国的基本内容,不是专项治理某一项社会事业,也不是哪一个政府部门的专属职权,而是要求一切政府机关都必须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行使行政职能,依法维护社会正常秩序和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把行政管理纳入法制轨道。

教育作为一项重要的社会事业,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人

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密切相关。落实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必须加强教育法制建设,实行依法治教。依法治教就是要在逐步建立和完善教育法规体系的前提下,把全部教育活动纳入法制轨道,做到教育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办学主体依法办学和教育机构依法治校。由于我国的教育法律法规大部分是由教育行政机关及其他有关行政机关执行的,所以依法治教的关键在于教育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实行依法治教,教育行政机关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履行教育行政执法职责,规范教育活动和维护教育活动主体的合法权益,认真做好教育行政执法工作。

一、教育行政执法

1. 抽象行政行为 and 具体行政行为

行政执法是指行政机关执行法律法规的活动。广义的讲,既包括抽象行政行为,也包括具体行政行为。行政机关的抽象行政行为是行政机关在法定权限内制定和发布行为规范的行为。这种普遍的行为规范不是专门针对某一对象或者某一特定活动主体,而是针对参与这一活动的普遍对象,是规定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行政机关和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行为规则及权利、义务关系,抽象行政行为具有普遍约束力。抽象教育行政行为即指教育行政主体在权限范围内制定的教育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教育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例如,国务院发布的《社会力量办学条例》、《教师资格条例》等,以及原国家教委制定的《中外合作办学暂行规定》、《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等都属于抽象教育行政行为。改革开放以来,国务院发布的教育行政法规十六项,教育行政机关制定了教育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约 300 多项,从不同的方面规范了教育活动。此外,地方行政部门依据国家教育法律法规在职权范围内,制定了大量地方性教育规章及其他有关教育的规范性文件,均属抽象教育行政行为。

具体行政行为是针对抽象行政行为而言的,抽象行政行为是行政机关实施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具体行政行为是抽象行政行